

**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**  
**「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科」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中(二)字第 1010208528 號函核定  
104.10.2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145908 號函補正

群別名稱	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	電機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6	必備學分數		10	選備學分數 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	電機工程學系所、工業教育系所與其他相關系所。		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電路學(一)				3	*
	電工實驗				2	*
	電子學(一)				3	*
	電子學實驗(一)				2	*
小計					10	
類型	科目名稱	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選備科目	電機機械(一)				3	*
	數位系統				3	*
	數位系統實驗				2	*
	數位信號處理				3	
	計算機結構				3	
	應用電子專題(一)				2	
	控制系統				3	
	通訊原理(一)				2	
	電子儀表				2	
	電磁學				3	
	工業電子學				3	
	可程式控制				3	
	微處理機				3	
	嵌入式軟體設計				2	
	程式設計				3	
電腦網路				2		
小計					42	

**說明**

- 「\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- 欲取得「電機與電子群-電機科」認證者，除本表規劃之必、選備課程外，應修畢本系「電機與電子群教學實習(一)」及「電機與電子群教材教法」2門課程，共計包含業界實習時數18小時；本項規定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(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師資培育學系師培生適用；105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)。
- 乙級技能檢定證照可免修習以下實驗科目，如下：
  - (1)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路學實驗。
  - (2)儀表電子或電力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電子學實驗。
  - (3)數位電子之乙級檢定證照可免修習數位系統實驗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電機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